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葛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共计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17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葛勇	8	1	7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定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	同意

	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鉴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8、待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信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7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13日	1、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等方面给予了合理的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对董事和高管选拔标准和程序等方面给予了合理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我们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心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于审议。

独立董事：葛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